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4
3. 根據上市規則之含義	9
4. 股東特別大會	9
5.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9
6. 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經常項目」	指	來自與本集團一般業務活動明顯有別的項目或交易之收入或開支，因此並不預期經常或定期再產生
「承授人」	指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名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	指	張成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張女士」	指	張茵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淨利潤」	指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4,500,000股股份，誠如本文所述，每名承授人有權認購41,5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	指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財務年度或倘文義所指，前述期間之任何財政年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行政總裁)
高靜女士
王海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晉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314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鍾瑞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王宏渤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1.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擬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每股9.8365港元之購股權價格向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4,5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而根據本文所述之條款，彼等各自均有權認購41,5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總共207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承授人)授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06港元，較本公司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之發售價折讓1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98,016,000股股份，而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之未行使上市前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分別為16,923,315股、16,914,184股及11,814,821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後，並假設全部上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4,5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9.8365港元，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

下表列示擬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姓名	於悉數行使上市前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悉數行使上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之上市前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擬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悉數行使上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16,923,315	0.41%	41,500,000	1.00%	58,423,315	1.34%
劉先生	16,914,184	0.41%	41,500,000	1.00%	58,414,184	1.34%
張先生	11,814,821	0.28%	41,500,000	1.00%	53,314,821	1.22%
合共	45,652,320	1.10%	124,500,000	3.00%	170,152,320	3.89%*

* 由輕微湊整差額所致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已獲授上市前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6,923,315股、16,914,184股及11,814,821股股份，連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彼等各自合共將超過本公司十二個月內已發行股本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倘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內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

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超過1%，該進一步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茲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股東批准應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而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則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之詳細資料及授出之理由

以下為各承授人之詳細資料。

張女士，49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張女士掌管整體公司發展及本集團策略規劃，並擁有近8年之工業會計經驗、10年之造紙經驗和近20年之廢紙回收和國際貿易經驗。張女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並獲頒授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榮譽市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張女士獲授予「世界華人愛心大使」之崇高榮譽。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及張先生之胞姊。

劉先生，44歲，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管理及規劃，新生產技術之開發和引進生產設備，以及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亦協助董事長與多個政府機關接洽。劉先生擁有15年以上之國際貿易經驗，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7年以上之經驗，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榮譽市民。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 University of Santo Amaro，取得牙醫學士學位。劉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及張先生之姊夫。

張先生，39歲，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張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和業務，包括營銷、財務、採購、銷售及資訊科技等部門的管理。張先生擁有逾12年之採購營銷經驗。張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弟及劉先生之妻舅。

建議授權乃由董事參考承授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之寶貴貢獻所釐定的，尤其是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經營利潤以及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4,830,000,000元、人民幣558,100,000元及人民幣303,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900,0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00元，增幅約達63.8%、2.25倍及3.53倍。建議授出購股權亦擬向承授人提供動力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各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各人均有權收取固定薪金(可予年度調整)及年終酌情花紅(將參考有關董事之表現及本公司之淨利潤而釐定)。本公司擬將購股權作為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薪酬組合之一部份，據此，除非獲董事於董事會上批准(承授人將於會上放

棄投票)，否則(i)於購股權年期內，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將不獲授年終酌情花紅，及(ii)彼等固定薪金之年度調整將參考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類似管理職位之薪金增幅而作出。

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概述如下：

甲. 授出之購股權

在可認購合共124,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其中可認購4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各承授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3%。

乙. 認購價及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9.8365港元，較(i)9.55港元(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ii)9.374港元(即緊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以較高者為準)。

丙. 購股權年期

購股權之年期將為最多五年。

丁. 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a) 購股權將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20%購股權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四年內隨時行使，惟須達到下文(b)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
- (ii) 除上文(i)段所述可能已成為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購股權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三年內隨時行使，惟須達到下文(b)段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
- (iii) 除上文(i)及(ii)段所述可能已成為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兩年內隨時行使，惟須達到下文(b)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
- (iv) 除上文(i)至(iii)段所述可能已成為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一年內隨時行使，惟須達到下文(b)段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v) 除上文(i)至(iv)段所述可能已成為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達到下文(b)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

(vi) 於年期屆滿後，有關購股權概不得行使。

(b) 本公司必須在有關期間達到以下之表現目標，承授人方可行使購股權：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財政年度	表現目標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不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利潤之13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不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利潤之17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不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利潤之20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不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利潤之24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不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利潤之2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應不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時因超額認購股份而產生的本公司利息收入。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聲譽良好的專業會計師行釐定及確定有關期間的淨利潤。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表現目標或本公司是否達到各有關年度之目標。

- (c) 倘在指定期間達到表現目標，則指定有關期間之相關購股權將可予行使。倘未能於其後期間達到表現目標，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達標之指定有關期間之購股權之權利。
- (d) 除下文(e)段所述者外，倘於有關期間內之淨利潤低於表現目標，則即使於其後期間達到表現目標，承授人亦不可行使於該期間內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 (e) 倘於任何有關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因此未能達到該期間之表現目標，則董事可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建議將行使指定有關期間之特定部份購股權之權利遞延至下一個期間，並以下一個有關期間之表現目標為行使該兩部份購股權之條件。

戊.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要繳付1.00港元。

己. 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享有同等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所附有之本公司清盤相關權利)。

3. 根據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授予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各人之購股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由於向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授出購股權連同向彼等各自授出之上市前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因悉數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各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向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茲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股東批准應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而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則須放棄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上文詳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承授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將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或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本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其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其股份之已繳股本總和等於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或
-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其個別或合共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舉行後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刊登點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承授人)認為，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上市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
張茵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張茵女士授出購股權，使彼有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9.836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41,5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必須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必須之有關文件，以使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 (2)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劉名中先生授出購股權，使彼有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9.836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41,5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必須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必須之有關文件，以使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 (3)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張成飛先生授出購股權，使彼有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9.836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41,5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必須之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必須之有關文件，以使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閣下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函附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行政總裁)
高靜女士
王海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鍾瑞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王宏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晉嵩先生